

#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認證研習班招生簡章

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，透過開辦各級認證研習課程，協助增進客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和通過客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一、招生對象：對客家語言文化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四、上課時間：詳課程表

五、上課地點：詳課程表

六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

(二) 課程費用：免費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至客家文化會館繳交報名表。

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南方客集網站-線上報名系統報名

(<http://www.tainanhakka.net/hakkaclass.html>)

(三) 報名相關資訊及疑義詢問：

1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
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轉 8701 宋小姐 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[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)

2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

聯絡電話：06-2220324 楊小姐

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

聯絡電話：06-6337627 林小姐

報名時間：9:00~12:00；13:30~17:00（每週一休館）

3、相關資料請查詢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Default.aspx>)

首頁最新消息/民委會 FB（提供報名表下載）



##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認證研習班開班一覽表

編號	開課名稱	日期	地點	師資
10801A11	客語初級 認證研習班 (四縣腔)	6/29(六)-6/30(日) 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3:30-16:30 7/13-8/31(六) 上午 9:00-12:00	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(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4 號) 1 樓北側研習教室	管世瑗 老師
10801A12	客語中級 暨中高級 認證研習班 (四縣腔)	7/13-9/28(六) 下午 13:30-16:30	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(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4 號) 1 樓北側研習教室	管世瑗 老師
10801A13	客語中級 暨中高級 認證研習班 (海陸腔)	7/13、7/20、8/3、8/31(六) 7/28、8/11、8/18、8/25(日) 下午 13:30-16:30 9/8、9/15、9/22、10/6(日) 上午 09:00-12:00	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(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4 號) 1 樓南側研習教室	陳美玉 老師
10801A14	客語中級 暨中高級 認證研習班 (四縣腔)	7/7-8/18(日) 下午 1:00-4:00 8/25-9/22(日) 上午 9:00-12:00	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(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96-27 號)2 樓研習教室	劉寶珠 老師

## 108 年度臺南市客語認證研習班報名表

學員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課程編號				
職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需要學習時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(學校名稱)_____		是否為 客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證字號	(申請公務人員時數者須填寫)		報考級別	
是否曾參加過 相關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1. _____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教 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老師統一訂購			
e-mail				
居住地址				
聯絡電話	住家(H)		手機	
以上資料僅作為報名及課程使用，主辦單位及受理報名人員對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職責				

備註：

1. 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時，得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；學員於上、下課前應於簽到表簽到及簽退，作為稽核之參據。
2. 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後或開課前一週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開課，主辦單位應通知延期開課，上課期間老師因故無法上課時，得事前告知學員順延或補課。
3.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上課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4. 課程內容與招生資訊若有異動，請以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官方網站及臉書公布為準。若已報名者，本會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